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 一、 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進行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人員培訓、監考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0 會議管理、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73 安全細節、C088 保險細節。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二)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
 -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六、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 八、 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 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辦理任用、薪資、晉升及投保等各項管理作業，請特別注意。
- 十、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一、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 十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校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考試推廣組（02）7734-5638 轉 8201-8205。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